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課程介紹

基本資訊	法令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1 條	
	上課時數	18 小時	
	上課資格	無	
	回訓說明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繳交資料	1 吋照片 3 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介紹	依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7 條規定，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現場應具備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人員從事監督作業。		
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時數(Hr)
	1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2
	2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
	3	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	2
	4	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	3
	5	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	2
	6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	1
	7	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3
	8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2